

# 《汉语大字典》专名号标注识误

杨 涛<sup>1</sup>, 杨宝忠<sup>2</sup>

(1. 河北大学 工商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2. 河北大学 文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汉语大字典》引证丰富,由于编者对引用古书不熟,文意理解出现偏颇,直接导致在标点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经过十年修订,《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对原版标点错误有所纠正,但标点问题仍然不少。现将《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存在的专名号标注问题分作十类,列举35例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汉语大字典》;标点;专名号

**中图分类号:**H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6378(2016)02-0030-06

DOI:10.3969/j.issn.1005-6378.2016.02.006

由川、鄂两省300多位专家历时15年编纂完成的《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是一部以解释汉字的形、音、义为主要任务的大型历史性语文工具书,在字形收录、注音、释义、举证各方面均超越前出字书。该书出版后,受到了社会各界和海内外读者的广泛好评,先后获得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国家辞书奖等奖项,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备书目<sup>[1]</sup>,逐渐成为文史工作者常用工具书。

《大字典》引证(包括书证和例证)丰富,所引书证、例证大多未经后人整理,没有标点,《大字典》在编纂过程中为这些引用文献加上了标点符号。“标点符号是书面语中用来表示停顿、语气以及词语性质和作用的符号,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对正确表达文意、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对推动语言的规范化,都有积极的意义”<sup>[2]337</sup>。应当说,《大字典》标点整体水平较高,绝大部分标点准确、恰当;但由于书成众手,加之条件限制,《大字典》仍存在不少标点失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该书的编纂水平和利用价值。为了使《大字典》不断完善更新,更好地服务社会和

广大读者,第二版的修订工作于1999年正式启动,由汉语大字典编纂处、四川辞书出版社组织实施。修订工作历经10年,《大字典》第二版于2010年4月正式出版。对于《大字典》原版存在的标点失误,第二版有所纠正,尽管如此,原版中尚有不少标点错误依然保留在第二版中,而且在修订过程中,第二版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标点错误。

“专名号表示人名、地名、朝代名等”“专名号只用在古籍或某些文史著作里面”<sup>[2]349</sup>。《大字典》引用古书,对于引文出现的人名、地名、朝代名等,标注专名号。专名号标注准确,有助于读者理解引文文意,有助于验证《大字典》的说解;如果标注不当,不仅无助于文意理解,还会对读者理解被释字用法产生干扰。本文讨论《大字典》第二版专名号标注问题,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 一、非专名标注专名号

1. 越,同“这”。清黄景仁《涂山禹碑》:“……乐作言产兼沂巢。”(原版补遗 37A/3718A)<sup>①</sup>

**收稿日期:**2016-01-20

**基金项目:**2015年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语大字典》标点识误”(HB15YY051)

**作者简介:**杨涛(1982—),男,河北高阳人,河北大学工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① “/”号前后数字是引文所在《大字典》原版、第二版页码,“A”“B”分别代表左栏、右栏。《汉语大字典》(原版),徐中舒等,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1990年;《汉语大字典》(第二版),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四川出版集团等2010年。

按:“乐作言产兼沂巢”犹言管乐齐鸣。《尔雅·释乐》云:“大笙谓之巢。”释文:“巢,高也,言其声高。”以其为竹制乐器,后或加旁作“策”,《玉篇·竹部》:“策,侧交反。大笙,有十九簧。”《释乐》又云:“大簾谓之沂。”释文:“沂,又作笄。音宜肌反。”又云:“大箫谓之言。”释文:“言,如字;本或作管,音同。”又云:“大箫谓之产。”释文本作“簾”,云:“簾,音产,字又作产。”言(管)、产(簾)、沂(笄)、巢(策),皆乐器名,“沂巢”乃名词词组,《大字典》二字标为专名,非是。

2. 侏。《文选·班固〈东都赋〉》:“僛侏 兜离,罔不具集。”李善注:“东夷之乐曰侏。”(129A/162A)

按:《大字典》“僛”字下引《文选·班固〈东都赋〉》“僛侏 兜离,罔不具集”,“僛”“侏”“兜离”俱不标专名号;“任”字下引《文选·左思〈吴都赋〉》“登东歌,操南音,胤阳河(当作“阿”),咏鞅任”刘渊林注:“任,南乐名。”“鞅”“任”亦不标专名号,并是也。《文选·班固〈东都赋〉》李善注:“《孝经钩命决》曰:东夷之乐曰侏,南夷之乐曰任,西夷之乐曰林(株)离,北夷之乐曰僛。毛萑《诗》传曰:东夷之乐曰鞅,南夷之乐曰任,西夷之乐曰朱离,北夷之乐曰禁。然说乐是一,而字并不同,盖古音有轻重也。”“僛(或作“禁”“伶”)”“侏(或作“鞅”“昧”)”“兜离(或作“株离”“朱离”“侏離)”乃北夷、东夷、西夷之乐名,《大字典》“侏”字下引《东都赋》“兜离”一乐标为一个专名,“僛”“侏”两个乐名标为一个专名,皆非是。

3. 崑,guī《龙龕手鑑》音歸。山名。《美术丛书(后集二之三)·我川寓赏编·吴中明贤笈牍》:“崑山又复严冬……”(784A/810A)

按:“崑”为“歸”字俗书,“崑”同“歸”。“崑山”谓回到山中。《大字典》所引《吴中明贤笈牍》本明代书家范允临所书信札,寻绎书信内容,其中“崑山”意为回到山中、回家后(时范氏家居天平山),“崑”即“歸(歸)”字俗书,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3年版《美术丛书》三集第二辑正作“歸山”<sup>[3153]</sup>。《大字典》误以“崑”为山名,因在“崑山”下标注专名号,非是。

4. 穰,同“亟”。宋人余種所造字。宋楼钥《跋书》:“余君種编《大易粹言》,刊于龙舒,又自著书名曰《穰书》,以八起数。或问‘穰’字何义? 余考《说文解字·二字部》‘亟’字注:敏疾也。从人、口、又、二。二,天地也。……余君既拟《太元》、《潜虚》以为书,谓此字实备三才,故用之,亦务用奇字,故又加卅。”(3288B/3506A)

按:引《跋书》文出现三“余”字,其中两“余君”尊

称余種,“余”为姓氏用字,字下标专名号是也;至于“余考”之“余”,乃楼钥自称,《大字典》亦标专名号,非是。宋周密《癸辛杂识前集》:“余種(種)自著书,以拟《太玄》、《潜虚》,命名《穰书》,以八起数。穰字之义亦未易晓,攻媿(楼钥号)尝为考云:《说文解字·二字部》: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去吏反……”考释“穰”字者乃楼钥,非余種也。

5. 山,㊟姓。《通志·氏族略四》:“山氏,周山师掌山林之官,以官为氏。”(759B/784A)

按:《周礼·夏官司马下》:“山师掌山林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使致其珍异之物。”山师乃周职官名,不当标专名号。《氏族略》“山氏”云云,乃言山姓来源于祖上曾任山林之官,后世子孙乃以山为姓氏。今“山师”下标专名号,则是以职官“山师”为姓山名师之人,非是。《大字典》“訓”字第八义项训姓,引《通志·氏族略四》云:“訓氏,《周礼》有訓方氏,以官为氏。”(4199B)“訓方”不标专名号,是也。

6. 櫛, chui《字汇补·木部》:“櫛,丑背切,音懈。《大般若经》载:五种黄门三日扇半, 釋迦谓本来男根不满,不能生子。”(1307A/1394A)

按:此字原版拼读作 zhuì, 餘同。引《字汇补》“《大般若经》载五种黄门”当连读,下施逗号;“三日”原书作“三曰”,当读“三曰”,“三曰扇櫛(攄)半釋(擇)迦”当连读,“谓本来男根不满,不能生子”即吴任臣对“扇攄(攄)半釋(擇)迦”之说解。“扇攄半釋迦”为梵语音译词,佛家所谓五种黄门之一,《字汇补》“櫛”字即“攄”之俗讹。《大字典》标点割裂“扇攄(攄)半釋(擇)迦”一词,又于“釋迦”二字下标专名号,非是。

7. 熿,“焰”的讹字。《新书·审微》:“语曰:‘焰焰弗灭,炎炎奈何’”清卢文弨校:“焰焰,旧本皆讹作熿。熿,字书未有所考。今从金人铭作焰焰。”(补遗 30A/2411A)

按:引卢文弨校语“金人铭”即《周太庙金人铭》,当标书名号。《孔子家语·观周》:“孔子观周,遂入太祖后稷之庙,庙堂右阶之前有金人焉,参臧其口,而铭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无多言,多言多败;无多事,多事多患。安乐必戒,无所行悔。勿谓何伤,其祸将长;勿谓何害,其祸将大;勿谓不闻,神将伺人。焰焰《说苑·敬慎》作“熿熿”,《艺文类聚》卷十九引《周太庙金人铭》作“熿熿”不灭,炎炎若何;涓涓不壅,终为江河;绵绵不絶,或成网罗;毫末不札,将寻斧柯。诚能慎之,福之根也……”此卢文弨校语所本。《大字典》“金”字下标注专名号,“金人铭”不标书名

号,是以“金人铭”为金朝某人所作铭文,非是。

## 二、专名未标专名号

8. 蓼, (一)jiù《广韵》居蚪切②蔓椒。清王念孙疏证:“……《神农本草》云:‘蔓椒,一名家椒,生云中川谷。’”(1285B/1378B)

按:云中,古县名,《汉书·地理志》云中县属云中郡,《晋书·地理志》云中县属新兴郡。“云中”二字当标专名号。

9. 丘,《道藏·洞灵经》:“黄帝得常仙,封鸿臈容丘。”(12B/14A)

按:《亢仓子·贤道篇》:“昔者黄帝得常仙、封鸿、鬼容丘。”唐何晏注:“三人,黄帝臣也。”《大字典》“封鸿”漏标专名号,“臈(古‘鬼’字)容丘(古‘丘’字)”专名号仅标在“容丘”二字下,不知是以为人名还是地名。另外,“常仙、封鸿、臈容丘”属并列成分,“常仙”“封鸿”下皆当标顿号。

## 三、专名号后延

10. 璽,②姓。王筠句读:“……梁四公子 蜀闾之后……梁四公子,本亡是公。故传者不同,而其字皆不可以理解,不足深辨也。”(2999B/3000A)

按:唐张说《梁四公记》:“梁天监中有蜀闾、骀杰、戮黠、仇管四公谒武帝,帝见之甚悦。”(《说郛》卷一百十三上)“梁四公子”为南朝梁蜀闾等四人总称,“梁”是朝代名,当标专名号;而“四公子”则是名词性词组,不当标专名号。《大字典》标作“梁四公子”,易令读者误以为是姓梁排行第四的一人。《大字典》“杰”字下引《广韵·薛韵》:“杰,梁四公子名骀杰也。”与此同误。“蜀”字下引《广韵·齐韵》:“蜀,姓也。梁四公子蜀闾之后。”“戮”字下引《广韵·烛韵》:“戮,姓也。梁四公子戮黠之后。”“仇”字下引《玉篇·人部》:“仇,梁四公子姓也。”皆不误。另:“亡是公”下句号当用逗号,“传者不同”下逗号当用句号。

11. 邾,《说文》:“邾,琅邪县也。一名纯德。”(3757B/4004B)

按:“琅邪县”谓琅邪郡之县。《汉书·地理志》琅邪郡辖 51 县,而邾(班固注:[王]莽曰纯德。)为该郡属县之一。专名号当只标于“琅邪”下,原版不误。又:《说文·邑部》:“邾,右扶风鄠乡。”“右扶风鄠乡”谓邾是右扶风鄠县属下的乡,专名号当标作“右扶风鄠乡”,《大字典》标作“右扶风 鄠乡”(4011A);《说文

·邑部》:“邾,河东闻喜聚。”“河东闻喜聚”谓“邾”是河东郡闻喜县属下的一个聚落,专名号当标作“河东闻喜聚”,《大字典》标作“河东 闻喜聚”(4039A)。并属同类错误。

12. 免, (一)㉖姓。《通志·氏族略四》:“免氏,姬姓。《左传》卫有免馮,卫公孙也。汉有免乙,为上郡太守。”(270B-271A/295B)

按:《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云:“卫宁喜专,公患之,公孙免馮请杀之。”杜预注:“免馮,卫大夫。”又云:“乃与公孙无地、公孙臣谋,使攻宁氏。”杜预注:“二公孙,卫大夫。”据此,公孙当是复姓,免馮、无地、臣皆其名也。《万姓统谱》卷一百二十五:“公孙免馮,卫大夫。献公时宁喜专,公患之,公孙免馮请杀之。乃与公孙无地、公孙臣谋,使攻宁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无罪,父子死余矣。免馮复攻宁氏,杀宁喜及右宰穀,尸诸朝。”亦以公孙免馮复姓公孙。《通志·氏族略五》:“公孙氏,春秋时诸侯之孙亦以为氏者曰公孙氏,皆贵者之称。或言黄帝姓公孙,因亦以为氏。”《大字典》引《通志·氏族略四》标点作“《左传》卫有免馮,卫公孙也”,则是以免馮为卫公(当时卫国国君为献公)之孙,非是;当标点作“《左传》卫有免馮,卫公孙也”,谓免馮乃卫国贵族。王树民点校本《通志》标点作“卫公孙也”<sup>[4]140</sup>,标点不误。

13. 状,②《三国志·吴志·鲁肃传》:“会瑜已徙肃母到吴,肃具以状语瑜。”(1430B)

按:“肃母”《大字典》原版标作“肅母”,是也。“肃母”谓鲁肃之母,“肃”为专有名词,“母”为普通名词。

14. 滯,同“浸”。《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扶滯,城阳顷王子。”(1664B/1783B)

按:汉元狩元年,城阳顷王之子刘昆吾受封扶滯侯。“城阳顷王子”,中华书局点校本标作“城阳顷王子”<sup>[5]1109</sup>,是也;《大字典》标作“城阳顷王子”,专名号后延。

15. 獬,②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山东二·济南府》:“獬城亦在(章邱)县西……”(1451A)

按:原版引《读史方輿纪要》标点作“獬城亦在(章邱)县西……”。“章邱县”为专名,标专名号是也;“西”为方位名词,不得与“章邱县”连标作一个专名。

## 四、专名号前扩

16. 褒,人名用字。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十:“机宜公之外祖齐安郡王士褒,取去为寿光尧,今在天上的。”(补遗 34B/3318A)

按:“褒”字张浦泉先生释为“褒”<sup>[6]107</sup>,是也,文渊

阁本《云麓漫钞》正作“僂”。士僂为宋宗室，自是姓赵，不姓王。“齐安郡王”当连读，乃赵士僂封号。《宋史·宗室列传·士僂》：“士僂，字立之，郇康孝王仲御第四子，有大志，好学，善属文……金人既归河南、陕西地，命士僂谒陵寝，遂入栢城，披历榛莽，随宜葺治，礼毕而还，特封齐安郡王，以旌其劳。”《大字典》原版、第二版皆于“王士僂”下标专名号，是以“王士僂”为姓王名士僂（《字海》误同）者，殊误。又：“光尧”二字当标专名号，指宋高宗赵构。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禅位于皇太子赵昚，被尊为光尧寿圣宪天体道性仁诚德经武纬文绍业兴统明谟盛烈太上皇帝。“齐安郡王”当标专名号。“机宜公”是对王窳的尊称，王窳凭借母亲是赵宗室士僂的女儿，曾任镇江都统司机宜。为便于文意理解，“机宜公”三字亦可标注专名号。

17. 貫，姓。宋邵思《姓解》卷二引《姓苑》云：“貫，齐有貫珠，汉有赵相貫高。”《汉书·贾谊传》：“张敖王赵，貫高为相（3628B—3629B/3868A）”

按：引《汉书》“张敖王赵”当标作“张敖王赵”，“王”为名词用作动词，意为“为……之王”。张敖是赵王张耳之子，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张耳薨，张敖袭爵赵王。《大字典》标作“张敖王赵”，则是张敖一人，王赵又一人，句意不通。中华书局点校本《汉书·贾谊传》标点不误<sup>[7]2233</sup>。

### 五、专名号前缩

18. 覈，③同“逝”。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三：“覈，郭训《古文奇字》以为古文逝字。”（3733A/3980A）

按：专名号当标“郭训”二字下。《旧唐书·经籍志上》《新唐书·艺文志》并著录《古文奇字》二卷，郭训撰。

19. 僦，姓名用字。《玉篇·人部》：“僦，虜三字姓有库僦官。《广韵·沃韵》：“僦，虜三字姓有库僦官氏。”（240B）

按：“库僦官”（《元和姓纂》作“管”）三字姓，《魏书》有“库僦官韬”“库僦官斌”“库僦官昌”“库僦官提”“库僦官女生”等。《大字典》引《玉篇》“库僦官”三字下标注专名号，是也；引《广韵》则专名号只标注在“库僦”二字下，非是。原版不误。

20. 温，姓。《通志·氏族略三》：“温氏，姬姓。唐叔虞之后。晋郤至为温大夫，号温季，因以为氏。”（1796B）

按：《大字典》原版“温季”二字下标专名号，是也；第二版专名号仅标于“温”字下，专名号前缩。

21. 獯，①古乡名。《广韵·遇韵》：“獯，乡名，在

河南。”（1469A）

按：原版专名号标在“河南”二字下，是也。《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属县有河南县。

### 六、专名号后缩

22. 涇，“涇”的讹字。朱谋埠注笺：“孙云：‘涇水当作涇水，《汉志》南海郡中宿县有涇浦。’”（1610B/1725A）

按：《汉志》为《汉书·地理志》简称。《汉书·地理志下》南海郡辖六县，有中宿县（县下原注：“有涇浦官。”颜师古注：“涇，音匡。”）而无宿县，故“南海郡中宿县”当标作“南海郡中宿县”，《大字典》标作“南海郡中宿县”，“中宿县”下专名号后缩。

23. 榘，（四）zhèn《集韵》直刃切……《太平广记》卷四百零六引《扶南记》：“酒树出典逊国，名榘酒。”（1271A/1365A）

按：专名号当标在“典逊国”三字下，“典逊国”即顿逊国。唐杜佑《通典》卷一百八十八：“顿逊国，梁时闻焉。”自注：“一曰典逊。”《法苑珠林》卷四十九引《南州异物志》：“藿香出典逊，海边国也，属扶南。香形如都梁。”《太平御览》卷七百八十八引《唐书》曰：“顿逊国出藿香，插枝便生，叶如都梁。”

24. 櫺，（二）lěi[櫺具]……后以櫺具作为学官的曲（原版作“典”，是）故。宋苏轼《次韵钱舍人病起》：“殿门明日逢王傅，櫺具争先看不疑。”（1409A）

按：《大字典》原版“不疑”二字下标注专名号，是也，“不疑”指雋不疑；第二版专名号仅标注在“疑”字下，非是。

### 七、专名号前扩后缩

25. 戴，tì《字汇补》透帝切。[有戴氏]国名。《字汇补·戈部》：“戴，《山海经》：‘有戴氏之国。’”（1407B/1511A）

按：《字汇补·戈部》：“戴，透帝切，音替。《山海经》有戴氏之国。”<sup>[8]532</sup>下此《大字典》所本。“《山海经》有戴氏之国”乃一般陈述句，非直接引用《山海经》原文，标点当作“《山海经》有戴氏之国。”“戴氏之国”即“戴民之国”，亦即“戴国”。《山海经·大荒南经》：“南海渚中……有戴民之国，帝舜生无淫，降戴处，是谓巫戴民。巫戴民盼姓，食谷，不绩不经服也，不稼不穡食也。”此“戴民之国”所从出

而《字汇补》所据本“载民”作“载氏”也。又《海外南经》云：“载国在其(三苗国)东，其为人黄，能操弓射蛇。一曰载国在三毛东。”郭璞注：“载，音秩，亦音替。”《字汇补》“载”字音替，与“载”字形近音同。《大字典·歹部》“歹”字下引《列子·汤问》“楚之南有炎人之国”，“炎人之国”标作“炎人之国”(1380A/1479B)，“载”字下引《字汇补》“《山海经》有载氏之国”专名号标作“有载氏之国”，是前扩而后缩也。

### 八、专名号误连

26. 结，(一)姓。《世本·张澍粹集补注本》：“雒段，结姓。”(3391A/3614A)

按：《世本》久佚，清张澍有辑注本，凡五卷，此即“张澍粹集补注本《世本》”。《大字典》将“张澍粹集补注本”置于书名号之内，殊为不类。《世本》卷三《氏姓篇》：“雒、段，结姓(《路史》注)。”张澍注：“罗泌谓段宜作断，即卷楚也。晋地有断道，即卷楚。《世本》作段，写误。又按贾逵《左传解诂》：雍氏，黄帝之孙，媾姓之后，为宋大夫。是结即媾也。”(《续修四库全书》本)《路史》卷二十四《国名纪》：“雒，伯爵，汴之雒丘、郑庄夫人雒，媾国。《姓纂》云：宋之雒氏，本媾姓。《寰宇记》：雒氏，黄帝后，媾姓。是矣。”接云：“断，晋地有断道，即卷楚也。《世本》作段，写误。”末云：“右一十四国，黄帝后，结姓分(结本姓，今多用从女字)。黄帝之子二十五人，为姓十二。姬、釐俱帝，而任、结二姓为此二十九国，其他子姓固称是也。”此张澍辑注《世本》“雒、段，结姓”所从出。《路史》“雒”“断(《世本》作“段”)”为二国名，皆媾姓国，《大字典》“雒段”专名号连标，非是。

27. 裁，“戮”的讹字。《字汇补·戈部》：“裁，床缩切。姓也。《姓氏急就章》：‘尊延稽阮进黼裁。’注云：‘梁四公戮黼。’”(1509A)

按：此字原版作：裁，shú《字汇补》床缩切。姓。《字汇补·戈部》：“裁，姓也。《姓氏急就章》：‘尊延稽(转行)阮进黼裁。’注云：‘梁四公戮黼。’”(1406A)第二版参考杨宝忠《疑难字考释与研究》进行了修改。宋王应麟《姓氏急就篇》(四库本、元刻明修本并题《姓氏急就篇》)卷上：“尊延稽阮进黼(“黼”字之误)裁。”王应麟注：“黼音萬，裁音贖。”此《字汇补》所本。《姓氏急就篇》“仿史游《急就篇》体，以姓氏诸字排纂成章，以便记诵。文词古雅，不减游书。又虽以记录姓氏为主，而胪列名

物，组织典故，意义融贯，亦可为小学之资。篇中凡单姓皆无重字，篇末列二字、三字诸姓，则不免复出。盖义取兼载，势难相避。”(《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三十五)就姓氏用字而言，“尊延稽阮进黼裁”为七姓；就文意而言，“稽阮”指竹林七贤之嵇康、阮籍，“黼裁”指梁四公子之黼杰、戮黼。“黼裁”二字《大字典》标作两个专名，是也；“稽(稽)阮”二字《大字典》第二版标作一个专名，非是。

28. 瀆，“瀆”的讹字。《墨子·大取》：“圣人附也，仁而无利爱。”梅季林金保注：“瀆，当是瀆之形误。”(1879A)

按：《白话墨子》岳麓书社1991年出版，校译者梅季、林金保二人。《大字典》标点作“梅季林金保”，是将二人标作一人。

29. 敝，(二)guì《广韵》诡伪切。瘦极。《广韵·真韵》：“敝，瘦极。”清贺裳《皱水轩词筌》：“长词推秦柳、周康为协律……周清真虽未高出，大致匀净，有柳欹花之致。”(1329A/1425B)

按：徐钊《词苑丛谈》卷四：“长词推秦柳周康为协律，然康惟《满庭芳·冬景》(康与之《冬景》词，一题《寒夜》)一词可称禁脔，余多应酬铺叙，非芳旨也。周清真(周邦彦号清真居士)虽未高出，大致匀净，有柳欹花之致，沁人肌骨，视淮海(秦观号淮海居士)不徒姊妹而已。”此《皱水轩词筌》所本。“秦柳周康”当标作“秦柳周康”，为秦观、柳永、周邦彦、康与之四人也。《大字典》标作“秦柳周康”，则四人变作两人，且宋代善长调者，不闻有秦柳周康二人。又：“柳欹花”形容婉约，其中“敝”字同“欹(鼓)”，当训倾斜；《大字典》以为“瘦极”，亦误。

### 九、专名号误断

30. 敞，(一)xīāo《字汇补》许昭切。[敞阳]汉代地名。《字汇补·支部》：“敞，地名。《汉(书)·王子侯表》：‘敞阳侯延年。’”按：“敞阳”，今本《汉书·王子侯表》作“敞安”。(1577B)

按：“敞阳侯延年”，原版标作“敞阳侯延年”，是也。“敞阳侯”为刘延年之封号，延年为人名。

31. 櫛，②梳理头发。《字汇·木部》：“櫛，又梳髮。夏禹栉风沐雨。”(1302A/1397A)

按：《大字典·犬部》：“狂，(一)姓。《姓觿·阳韵》：‘狂，《郡国志》古有狂国，夏禹臣有狂章。’(1335A/1432A)其中“夏禹”二字专名号连

标,是也;“櫛”下“夏禹”二字标作两个专名,非是。

### 十、专名号标注混乱

32. 儂,人名用字。《字汇补·魚部》:“儂,音未详。人名。弘农王儂儂。”(4674B/252A)

按:原版“王”字下转行,第二版“农”字下转行,皆“弘农”二字下标专名,“王儂儂”三字下标专名,是以“弘农”为地名,“王儂儂”为人姓名,非是。《字汇补》“弘农王儂儂”当读作“弘农王 儂儂”,“儂儂”为明宗室,自是姓朱,弘农王乃其封号也。《大字典》以“王儂儂”连读,则是以“王”为姓,非是。

33. 縉,人名用字。《字汇补·口部》:“縉,音未详。明 铅山王縉縉。见《溢法纂》。”(2237A/2398A)

按:《字汇补》“铅山王縉縉”当标作“铅山王 縉縉”,縉縉为朱弼榦之子,万历十一年袭封铅山王,《大字典》“铅山”下标专名号,“王縉縉”下标专名号,是以“铅山”为地名,“王縉縉”为人姓名,大误。

34. 烜,(一)④姓。《万姓统谱·阮韵》:“烜,见《姓苑》。烜冲,霄沔县人……”(2199A/2356B)

按:“烜冲霄沔县人”当标作“烜冲霄,沔县人”。其人姓烜,名冲霄;沔县,即今陕西汉中市勉县。《大字典》标作“烜冲,霄沔县人”,人名与地名标乱。史无“霄沔县”。

35. 烜,②同“煬”。熔化(金属)。《广韵·阳韵》:“烜,焯烜,出《陆善经》、《字林》。”(2200B/2358B)

按:陆善经乃唐人姓名,曾注《文选》(见《唐钞文选集注汇存》),亦编有《字林》一书。《广韵》援引此书,或称《新字林》(见“紕”“輪”等字注),或称陆氏《字林》(见“擻”字注),此处则称陆善经《字林》,皆为与吕忱《字林》相区分也。“出陆善经字林”当标作“出陆善经《字林》”。如《大字典》标点,则是“烜”字既见《陆善经》,又见《字林》,非是。《大字典·頁部》:“頤”下引《广韵·麻韵》:“頤,頤頤,难语。出陆善经《字林》。”(4390A/4679B)标点不误。

#### [参 考 文 献]

- [1] 王坤宁.《汉语大字典》:与时俱进 再谱新篇——记《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内容修订[N].中国新闻出版报,2010-04-19.
- [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修订发布《标点符号用法》的联合通知[M]//语文出版社编.语言文字规范手册(增订本).北京:语文出版社,1993.
- [3] 黄宾虹,邓实.美术丛书[M].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3.
- [4] 郑樵.通志二十略[M].王树民,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
- [5]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 张涌泉.汉语俗字丛考[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7]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8] 吴任臣.字汇补[M]//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续修四库全书:第23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责任编辑 卢春艳】

## Discerning and Modifying the Notation of Marks of Proper Name in *Han Yu Da Zi Dian*

YANG Tao<sup>1</sup>, YANG Bao-zhong<sup>2</sup>

(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ollege,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0;

2. College of Literature,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

**Abstract:** *Han Yu Da Zi Dian* has abundant citations. Since the editor is not familiar with quoting the ancient texts and biased in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it lead directly to the serious problems in the punctuation. The second edition of *Han Yu Da Zi Dian* has corrected some punctuation errors on the first edition after a decade of amendments, but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problems which need to be handled. This article classifies the problems of punctuating marks of proper name into ten types, and then provides thirty-five examples to discuss.

**Key words:** *Han Yu Da Zi Dian*; punctuation; marks of proper name